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30714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朱金路，西至九新公路，北至易富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10300.39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7210.7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3050.98平方米		
合同工期	660日历天	合同价格	73666.269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华顺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瑜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海涛
监理单位	上海海龙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曲翠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202SJ0061D 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201-310117-04-01-314181;31011700247244X 20221A 310100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172023071404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杰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东至规划道路, 南至朱金路, 西至九新公路, 北至易富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配电房	134.48	134.48	0.0	1	0
垃圾房	56.65	56.65	0.0	1	0
门卫	41.5	41.5	0.0	1	0
南区地下车库	4866.58	0.0	4866.58	0	1
女生宿舍楼	13643.43	13643.43	0.0	8	0
学生中心	6502.55	6502.55	0.0	4	0
男生宿舍楼	13637.06	13637.06	0.0	8	0
北区大门、开关站	397.61	295.01	102.6	1	1
音乐厅	3637.42	3637.42	0.0	3	0
综合楼	7642.56	7642.56	0.0	6	0
教学楼	10840.19	10840.19	0.0	6	0
体育馆	5829.4	5829.4	0.0	3	0
报告厅	4229.96	4229.96	0.0	5	0
科创实验楼	26599.41	26599.41	0.0	6	0
北区地下车库	12241.59	0.0	12241.59	0	1

总建筑面积: 110300.39

地上建筑面积: 93089.62

地下建筑面积: 17210.77

备注: 非建筑工程类明细及最新信息请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